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姿妤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

01 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
02 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
03 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
04 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按
05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6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
08 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82
10 1,800元無力清償。雖曾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
11 求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12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16 構請求調解，嗣調解未成立，聲請人即向本院聲請進入更生
17 程序，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及本院調解
18 程序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3至21、51頁）。是本院自應綜
19 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20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1 情形，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判斷準據。

22 (二)聲請人陳稱其現為科隆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
23 員，而其於112年6月至8月間實領薪資分別為32,118元、28,
24 765元（包含強制執行之扣款14,583元）及29,236元，另目
25 前每月領有育兒津貼共14,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其薪資明細
26 及受領補助款之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9、90至97
27 頁），堪信為真實。雖聲請人前開7月份之薪資係因債權人
28 聲請強制執行，而經法院扣押，並交由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
29 人收取，然前開薪資由債權人收取後，聲請人之債務亦隨之
30 減少，則此與聲請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故於計算聲
31 請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無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時，仍應將

01 受執行之部分薪資計入聲請人之每月收入。因此，本院爰先
02 以聲請人前開薪資之平均金額，加計其每月領取之育兒津
03 貼，即每月44,040元（計算式： $(32,118\text{元} + 28,765\text{元} + 2$
04 $9,236\text{元}) \div 3\text{月} + 14,000\text{元} = 44,04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作為計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06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08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9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0 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11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12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13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14 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
15 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16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
17 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
18 公告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
19 7,076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20 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
21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為17,076元，既合於前開法定
22 數額，自為可採。

23 (四)而聲請人之母，現年約57歲，其於110至111年間均無申報所
24 得，名下亦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0至111年度綜合所
2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
26 家系圖可佐（見本院卷第99至105頁），可認有受聲請人扶
27 養之必要，並應由聲請人及其胞弟、胞妹共3人共同負擔扶
28 養義務。依前引消債條例規定計算，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
29 養費為5,692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 \div 3\text{人} = 5,692\text{元}$ ），聲請
30 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扶養費6,000元，既高於前開計算所得金
31 額，且尚未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規定提出其他單據供

01 本院審酌，則其支出之扶養費逾5,692元之部分即先不予以
02 列計。

03 (五)另關於聲請人之二名未成年子女，現年分別約2、1歲，有其
04 等之戶籍謄本及前引家系圖可憑（見本院卷第20至21、105
05 頁）。其等既尚未成年，自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並應由
06 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負扶養義務。依前引消債條例規定計
07 算，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共為17,076元（計算式：1
08 7,076元×2人÷2人=17,076元）。聲請人主張其就子女部分
09 負擔之扶養費共為18,000元，惟同樣未提出其他單據供本院
10 審酌，故逾17,076元之部分亦暫不予以列計。

11 (六)從而，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應
12 負擔之扶養費後，剩餘4,196元（計算式：44,040元－17,07
13 6元－5,692元－17,076元=4,196元）。雖聲請人名下尚有
14 保單數紙（見本院卷第106至109頁），惟前開保單於給付條
15 件成就或解約前尚無從用以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
16 總額至少已達2,165,667元，有相對人之陳報狀在卷可查
17 （見本院卷第34至47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
18 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已
19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20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21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23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
24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6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
27 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就其名下之保
29 單，應於更生程序進行中就是否將保險解約金納入更生方案
30 為說明，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
31 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

01 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
02 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
03 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
04 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鍾嘉芸